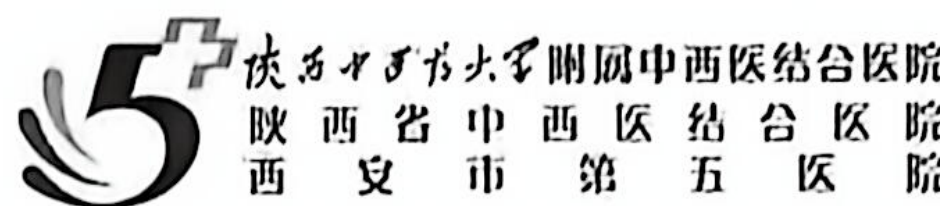


院外



合同编号：DWYY-2026-ZJK-H-047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药用辅料)

买卖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16 日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疗招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品牌	制造厂名
1	玉米淀粉	25kg/袋	7.50 元/kg	秦发	汉中秦发糊精有限责任公司
2	滑石粉	25kg/袋	5.20 元/kg	金猴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3	红氧化铁	4kg/袋	60.00 元/kg	轩腾	宁波一品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4	硬脂酸镁	15kg/袋	26.50 元/kg	圣城	曲阜市药用辅料有 限公司
5	明胶	25kg/袋	80.00 元/kg	鑫浩源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单糖浆	500ml/瓶	27.00 元/500ml	天力	杏辉天力（杭州） 药液有限公司
7	甘油	500ml/瓶	15.00 元/500ml	北州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 公司
8	二甲硅油	500ml/瓶	140.00 元/500ml	华邑	成都华邑药用辅料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	苯甲酸	500g/袋	22.50 元/500g	甘露	镇江建苏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10	羟苯乙酯	500g/瓶	58.00 元/500g	圣效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 限公司
11	低取代羟丙 纤维素	20kg/袋	51.00 元/kg	圣城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12	虫白蜡	25kg/袋	310.00 元/kg	长圣	沧州东方蜂蜡胶业 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	白凡士林	500g/瓶	13.50 元/500g	北州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4	羊毛脂	500g/瓶	52.50 元/500g	荷花	上海华亭羊毛脂厂有限公司
15	蔗糖	50kg/袋	8.90 元/kg	云鸥	南宁伶俐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6	乙醇	2500ml/桶	11.00 元/L	先丰	新乡市先丰医药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糊精	25kg/袋	7.70 元/kg	秦发	汉中秦发糊精有限责任公司
18	甜菊糖苷	1kg/袋	380.00 元/kg	博利恒	四川博利恒药业有限公司
备注	以上均为药用辅料，货款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二、合同价款

(一) 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550000 元), 预算金额不作为支付金额, 最终以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的货款为准。

(二) 中标单价 (18 项) 合计: 1276.30 元。

(三) 本合同单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税费等,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02030900700189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2、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 甲方有权拒绝向



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仅支付验收合格的产品的货款。

（二）结算条件

1、乙方交货验收入库时，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6个月后，若无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2、乙方提供产品款项超过本合同约定预算上限金额的，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有权将超额的产品自行取回，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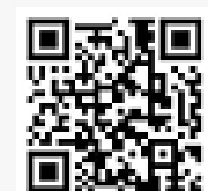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



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五个工作日。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 交货数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所列数量交付货物，实际交货数量以订单确认数量为准。若需分批交货，每批数量按订单约定执行。如果配送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送货物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配送的货物日期距离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该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果该货物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超过 72 小时，视为验收不合格。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需提供所供产品的批质量检验报告单。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预算总金额的 30% 作为



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预算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五) 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



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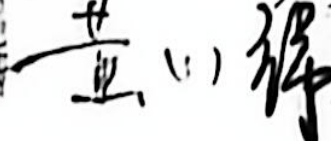


（八）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伍拾伍万元整后，合同自动终



止。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以下无正文)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西安药材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42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西厦大厦6层601室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3700020309007001895
联系电话：029-84696359	联系电话：029-8248528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艾 彬 印

